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(施工招标代理)

工程名称：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（二期工程）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编号：BZKSRQGG-D-01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

签订日期：2018年07月09日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(甲方):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

受托人(乙方):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(二期工程)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(二期工程)

地 点: 广州市花都区

规 模: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街大道至广花路(XJK0+060-K2+460),全长约 2.26 公里,道路规划宽度为 40-60 米(不含涉铁代建部分)总投资额暂定为 17.94 亿元。本项目拟招标的建安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70625.52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(二期工程)的招标代理机构,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暂定为 19.8 万元 (大写:壹拾玖万捌仟元整)。

2、该费用已包含评标专家的差旅费、劳务费、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最终费用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部门审核后,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,低于合同价的按财审价执行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: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;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;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07月0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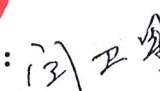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名并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（二期工程）
施工招标代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)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卫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


邮政编码：510800

联系电话：020-36807776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联系电话：020-87575800

传 真：020-87578002-8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帐号：0200006309067043940